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552,700元，包括92,552,700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本公司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份將僅包括H股。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交易，惟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權持有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除外。

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得更改或廢除，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並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有關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轉換後的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及上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編纂]及作為H股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轉換、[編纂]及買賣將需要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擬進行轉換前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向聯交所申請以H股形式[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及時完成。鑒於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因此毋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編纂]時提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表決。在我們首次[編纂]後就轉換後的股份向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上市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以向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披露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需完成以下程序以實施轉換：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正式寄發，及(b)H股獲准根據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不時有效的[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編纂]。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編纂]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行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根據[編纂]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等法定轉讓限制所限。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H股[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股份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 本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限制

根據《試行措施》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我們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會」一節。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該等批准。